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37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2025037

采购代理编号：HNXXZT2025-2690

采购人名称：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 启	4
六、本谈判文件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8
一、说明	8
二、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7
七、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8
八、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一节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7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31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3
三、保证金	34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36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38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39

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 40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41

九、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1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42

十一、 最后报价 4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XX-2025037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2025037

采购代理编号：HNXXZT2025-2690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37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45.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5.00 万元

采购需求：湖南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时，下午 14: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4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 启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4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六、本谈判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联 系 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联系方式：0731-8445226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XX-2025037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电话：0731-8445226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电 话：0731-84452269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清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规定提供相应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其响应无效 。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45.00 万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产品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本项目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谈判报价须采用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类型的报价，未按规定该报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第 11.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u>玖仟元整</u>（¥9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谈判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谈判保证金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谈判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1)交谈判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的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的谈判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请将谈判保证金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转入账户非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为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3.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电子文件 <u>贰</u> 份（每份含 ☒扫描件和 ☒ Word。扫描件版本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
第 27.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按谈判须知正文要求执行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3.1 款	指定的媒体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第 35.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9.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第 40.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第 40.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第 43.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4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45.2 款	其他规定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至截止时间后 1 小时的期间内。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 </u>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支）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1)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3. 分包

13.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3.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3.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8.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谈判程序

19.1 谈判程序：谈判（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19.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9.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20.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响应文件组成中规定递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0.2 如果供应商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时，**响应文件无效。**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的规定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谈判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要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异常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0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4.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履约担保

35.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

“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采购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4. 融资、担保

44.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其他规定

45.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5.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 台，45.00 万元。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可同时测定 70 多种元素（包括重金属、稀土元素等），覆盖环境样品中绝大多数无机污染物。典型检测限达 ppb（ $\mu\text{g/L}$ ）至 ppt（ ng/L ）级，适用于超痕量分析。跨越 4-6 个数量级的线性范围（如 0.1 ppb-1000 ppm），无需稀释即可分析浓度差异大的样品。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全谱直读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科研和生产过程分析，可方便的进行定性、半定量和精确的定量分析，是常量、微量和痕量无机元素同时分析的理想仪器。

1.2 所投产品必须为制造厂商同类型产品中的成熟型号，该型号信息网络可查，不允许因本次投标升级原有配置。

2. 技术要求

2.1 进样系统：

2.1.1 可选高效石英进样系统，并支持耐高盐、耐氢氟酸、耐有机物等多种进样系统可选；

2.1.2 分体设计的可拆卸式石英炬管，预准直的炬管座内置式气路连接；

2.1.3 12 滚轮，4 通道蠕动泵，泵速调节范围不小于 0-120rpm，连续可调；

2.1.4 气路部分均采用高精度的质量流量计控制，其中等离子体气流量控制精度 $\leq 1\text{L/min}$ ，辅助气流量控制精度 $\leq 0.1\text{L/min}$ ，雾化器流量控制精度 $\leq 0.01\text{L/min}$ 。

2.2 检测器

2.2.1 检测单元： ≥ 100 万像素 CCD 检测器，一次曝光；CCD 成像尺寸： $\geq 24.5\mu\text{m} \times 24.5\mu\text{m}$ （须响应具体的数值）；

2.2.2 封装在传感器内部的 TEC 进行检测器恒温，恒温温度不低于 -10°C （须响应具体的温度数值，恒温温度提供软件截图并盖章证明）；

2.2.3 高紫外量子化效率，无镀膜，量子化效率不低于 75%，具有极宽的动态范围和极快的信号处理速度；

2.3 光学系统：稳定高效的中阶梯光栅光学系统；

2.3.1 恒温温度 $\leq 36^{\circ}\text{C}$ ，精密度 $\pm 0.1^{\circ}\text{C}$ ，驱氩气（须响应具体的数值，恒温温度提供软件截图

并盖章证明);

2.3.2 中阶梯光栅石英棱镜二维分光系统,不接受 CaF₂ 棱镜系统,中阶梯光栅刻线密度 ≥ 80 条/毫米;

2.3.3 焦距: $\leq 390\text{mm}$;

2.3.4 全谱直读,全波长覆盖,165-850nm;可测 Al 167.079nm (提供 Al 167.079nm 谱线的测量截图并盖章证明);

2.3.5 波长校正:每次点火,仅用 C、N、Ar 谱线,自动进行光谱位置校正无须波长校正溶液(提供软件截图并盖章证明);

2.3.6 利用无干扰的氦特征谱线,对光谱的细微偏移进行实时校正,确保长期稳定性(提供专利或者 SCI 收录论文并盖章证明);

2.3.7 吹扫型光室:对 189nm 以下波长测定,选择氩气进行光路吹扫,不得使用真空泵;

2.3.8 光学分辨率(FWHM): $\leq 7\text{pm @}200\text{ nm}$;

2.4 等离子体:

2.4.1 自激式全固态射频电源,电源功率:700-1600W,连续 1W 可调(提供功率设置界面截图并盖章证明);

2.4.2 垂直矩管,轴向、径向双向观测;

2.4.3 频率: $\leq 30\text{MHz}$;功率稳定性: $\leq 0.1\%$,频率稳定性: $\leq 0.01\%$;

2.4.4 尾焰去除:冷锥接口,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进行尾焰切割;

2.5 软件要求:

2.5.1 图形化操作界面,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2.5.2 具有全谱采集功能,软件上可直接获取完整全谱图。

2.5.3 具有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IEC)、标准加入曲线法等,丰富了用户多种分析研究的手段。

2.5.4 具有可视化炬焰观测模块。

2.5.5 可集成同品牌超级微波消解仪,自动化分析仪器平台实现消解到测试的全流程自动分析(提供设备彩页资料及实物照片并盖章证明)。

2.6 性能要求:

2.6.1 分析速度:约每分钟 200 条谱线;

2.6.2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 105 (以 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 ≥ 0.999);

2.6.3 精密度: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 $\leq 0.5\%$ (需现场

验收)；

2.6.4 稳定性：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 \leq 1\%$ （需现场验收）；

2.6.5 检出限：（单位 ug/L，按 JJG768-2005 规定的元素，需现场验收）

Zn213.8	Ni221.6	Mn257.6	Cr283.5	Cu324.7	Ba455.4
0.5	1	0.5	1	1	0.3

3. 配置要求

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台

3.2 全自动氘或汞灯波长校正装置 1 套

3.3 石英进样系统一套（含石英旋流雾化室，石英同心雾化器，石英炬管，雾化室连接管，中心管）

3.4 ICP 专用操作软件

3.5 安装附件包（含水路气路连接管*1 套，耐高温排风管*1 个，用户手册*1）

3.6 主流台式电脑一台，含操作系统

3.7 冷却循环水系统（必须），制冷量 1490W，温度范围 5-35℃。

3.8 激光打印机（选配）黑白激光打印机。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二）付款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申请验收前，须先把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 发票；

2、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经采购人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五、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时间：质量保证期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

2、保修范围：非人为原因主机 12 个月，免费维修，人为原因操作不当产生的故障损坏问题，仅

收取成本价格。超出免费保修时间，终身负责维修；

3、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终身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软件、各应用软件免费维护、升级和更新。服务人员接到用户的电话后，24 小时响应，72 小时内到位，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修期内设备免费维修，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根据科研需要随时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协助制作科研计划。

注：本项目以上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在谈判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实质性变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采购合同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起草、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相应职能部门。

采购合同下载地址：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zczx.hnu.edu.cn>)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 务费 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_____

包名称：_____ / 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服务时间：_____ 谈判保证金： ☐ 有 ☐ 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___

序号	内容（费用组成）	报价（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相关说明等)
1			
2			
3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否则其响应无效。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_____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清单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备注: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税务登记证》及《社保登记证》。“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 2015年10月1日执行; “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 2016年10月1日执行), 供应商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未自行注明或者说明的, 资格审查主体不予以认定或澄清, 因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备注: 以上“近三个月”指自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供应商每个月均有缴纳记录。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格式如下）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服务时间：_____ 谈判保证金： ☐ 有 ☐ 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即附件 11-1、11-2、11-3 的内容）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单独准备，根据谈判现场要求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

附件 1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最后报价）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服务类适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___

序号	内容（费用组成）	报价（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相关说明等)
1			
2			
3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